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06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0664 號函備查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06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89643 號函備查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本校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0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59469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本校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05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66454 號備查
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本校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05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45365 號備查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本校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教育相關法令訂定之。

二、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以本校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並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共同指導者，得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但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 (二)若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務組存查。
- (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所)主管召開系(所)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或系(所)主管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 1.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2.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三、研究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學位，頒發博士或碩士學位證書。

四、學位論文替代規定：

-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博士班，其學生學位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 (三)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

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五、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時間：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時間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二)申請資格：

- 1.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2.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
- 3..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 4..操行成績及格。
- 5.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6.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
- 7.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三)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院務會議討論。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六)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 (八)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 (十一)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費用支給：碩士班每一位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為新台幣壹仟元整，校外委員則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發給交通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系(所)請於每學期學期結束前造冊請領；碩士班論文指導費為每篇四千元，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七、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登錄：

學位考試完畢後五日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送註冊組登錄。

(二)學位證書發放：

研究生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日一周前，檢具修定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檔交至系辦及圖書館，並將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送達註冊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三)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

八、取得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九、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